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雪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选举 Uwe Ronde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 Uwe Ronde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潘雪平先生、Uwe Ronde 先生、丁远先生、陈杰平先生、王树田先生、Claus Mai 先生、谢满林先生组成，其中潘雪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

人)。

审计委员会：由陈杰平先生、Claus Mai 先生、谢满林先生组成，其中陈杰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王树田先生、潘雪平先生、丁远先生、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组成，其中王树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领取董事津贴，但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有所任职，则按其所任公司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第十届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0 万元/年，副董事长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0 万元/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其中潘雪平先生作为董事长暨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愿领取津贴人民币 1 元/年。

公司第十届监事领取津贴，但如监事在公司有所任职，则按其所任公司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第十届监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50 万元/年，监事会主席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0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如下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原第二条“战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为“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由两名

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必须是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潘雪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担任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常州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潘雪平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战略决策经验。创立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分别担任太平洋集团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坛市纺织机械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金坛华金机械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瑞士苏拉纺机集团前纺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潘雪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潘雪平先生通过金昇实业间接持有卓郎智能股份 49,3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

潘雪平先生：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Uwe Ronde 先生：

Ronde 先生，德国籍，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应用技术大学，工学硕士文凭、工学博士文凭。现任 Franz Kessler GmbH 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咨询委员会负责人，并于 2020 年 12 月创立龙德博士咨询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 Intercontec Pfeiffer GmbH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德国埃马克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标准模块化产品生产线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埃马克集团（首席产品官）、总经理（首席营销官）。

Ronde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远先生：

丁远先生，法国国籍，法国波尔多第四大学企业管理学院管理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凯辉会计学教席教授、副院长兼教务长；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1999）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成员；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600299）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曾任法国巴黎 HEC 管理学院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的终身教授；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000596）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000100）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MagIndustries Corp.（多伦多证券交易所：MAA）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0106）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1528，上海证券交易所：601828）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丁先生在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企业管治及合并与收购的教学及研究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

丁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杰平先生：

陈杰平先生，中国香港居民，美国休斯敦大学酒店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中国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荣退教授，2009年-2016年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主任，加入中欧之前，在香港城市大学有十三年的执教经验，曾担任该校会计学系终身教授兼系主任。陈杰平先生现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杰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树田先生：

王树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纺织工业部技术装备司、中国纺织总会技术装备部、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担任干部、处长、秘书长、理事长兼秘书长、会长，并担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名誉会长。王树田先生长期从事纺织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

王树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laus Mai 先生：

Mai 先生，德国籍，自 2020 年至今担任 Koepfer Group 的董事，并且是多家初创公司的天使投资人。曾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 Dematic 集团的首席财务官，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 EMAG 集团的首席财务官。在全球技术业务(欧洲，亚洲和美国)，重组，盈利发展和业务增长，流程管理，融资方面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并且能够在不同商业文化之间进行沟通于协调(德国，中国)。

Mai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满林先生：

谢满林先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满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